



# 党史学习教育

## 简报

(第 35 期)

中共儋州市第三中学总支部委员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

###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

2021 年 4 月 29 日,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的决定,将其第五条修改为“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、为人民服务,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”,将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为国家法律规范。

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我校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在勤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全体党政干部、工会与团委领导、年级组组长会议，学习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。

王绍敏校长与大家一起，学习了新修订之后的党的教育方针。他要求大家，一要学习领会党的教育方针，要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纳入我校各项工作，推动党的教育方针成为师生耳熟能详、自觉运用的日常规范；二要对照党的教育方针检视办学理念，不断坚定正确办学方向、规范办学行为、提高办学质量；三要着眼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，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、文化知识教育、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。



（▲校长王绍敏组织学习党的教育方针）

摄影：华金平

撰稿：陈开光

编辑：金井泉